**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用电安全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520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省控水质自动站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3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会同驻市监测中心站对辖区内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了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需要实施整改，因涉及问题较多，我局拟以“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以下简称“整改项目”）方式挂网开展比选实施。

**二、项目要求**

整改项目应结合我市相关站点实际，对已发现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提出项目金额。相关整改措施应合理有效，且不能产生新的问题。本项目应包含各项整改工作实施完成后，需提供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并保证验收后相关设备至少一年的有效使用日期，施工工期不超过3个月。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提交资料要求**

1.比选申请文件；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

4.团队能力的相关佐证资料；

5.《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施工方案；

6.项目报价。

**五、比选方法**

请有意向单位于2024年4月15日8：30-2024年4月22日9：00,将上述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密封好后交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攀枝花市泰隆大厦东楼818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我局将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点30分组织相关专家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居小会议室对单位资格、整改方案等进行比选，确定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中标单位。

**六、项目控标价**

该项目总控标价9万元以内。

**七、公示时间**

该项目比选结果于2024年4月22日提交并公示，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东楼8楼818室（综合科）。

联系人：杨玉奇

联系电话：0812-3333365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比选项目**

**比选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三章 比选程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比选文件编制

第六章 水站、气站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名 称：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8楼818室  联 系 人：杨玉奇  联系电话：0812-3333365 |
| **2** | **项目名称** | 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整改》 |
| **3** | **项目内容** | 对已发现问题逐项明确整改措施，逐项提出项目金额。相关整改措施应合理有效，且不能产生新的问题。本项目应包含各项整改工作实施完成后，需提供项目相关验收资料，并保证验收后相关设备至少一年的有效使用日期。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攀枝花市涉及整改的自动在线监测站点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9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现场踏勘** | 比选申请人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
| **9** | **标前答疑会** | ☑无 □有： |
| **10**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抽取。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提交项目比选文件期限** | 2024年4月22日上午9点前提交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 **14** | **提交成果文件** | 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成果文件 |
| **15**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对采购文件的解释，由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 **第二章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有效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注：按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
| 2 | 施工方案30% | 30分 | 施工方案完整，细致。对相关问题未明确整改方式，每项扣1分 |  |
| 3 | 人员能力10% | 10分 | 供应商应提供人员低压电力处置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人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4 | 业绩能力20% | 20分 | 2020年以来，具有类似电力隐患整改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0分，最高可得20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 5 | 节能产品10% | 10分 | 供应商提供产品中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

**第三章 比选程序**

1. 比选申请人签到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比选申请人对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状况进行审查；

3. 主持人当场宣布报价，比选申请人现场确认；

4. 评审专家对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贵局 “ ”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报价。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报价的有关事宜。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编制。

3.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比选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格式四：（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和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承接开展《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项目》报价为 元（大写：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1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5.1.1 比选申请文件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盖章处签署或盖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5.1.2 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

5.1.3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

**5.2装订顺序**

5.2.1 封面；

5.2.2 比选申请函；

5.2.3 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现场比选的，不需要提供）；

5.2.4 报价函；

5.2.5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2.6 业绩证明材料；

5.2.7 团队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

5.2.8 《攀枝花市国省控环境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排查问题整改规划》编制方案。

**第六章 水站、气站排查发现问题清单**

6.1 攀枝花市2023年水质自动监测站用电安全情况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存在的用电问题 |
|
| 1 | 龙洞 | 国控 | 1.站内各插板插口松动，不稳定。 2.防雷开关跳闸，且为90年代开关，无法复位。 3.接地箱内火线已黑，疑似以往反复跳闸导致。 4.备电蓄电池有电解质渗漏。 |
| 2 | 雅砻江口 | 国控 | 1.无备电系统。 2.外接箱内有线路烧黑情况。 |
| 3 | 观音岩 | 省控 | 1.接地箱内防雷开关已失效，且接出电线路未包裹部分交长，接地线有三股并联现象。 2.站房内总控制设备箱内与各因子间连接线线宽不匹配，存在发热现象。 |
| 4 | 攀钢文体楼 | 省控 | 1.接地箱线路混杂，部分线路需规范清理。 2.安装感烟感温系统及悬挂式灭火器 |
| 5 | 湾滩 | 省控 | 1.变压器下方有杂草。 2.备电系统蓄电池鼓包。 3.接地箱内防雷开关失效。 |

6.2攀枝花市2023年空气自动监测站用电安全情况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存在的用电问题 |
|
| 1 | 河门口 | 国控 | 1.接地箱内线路杂乱，无线鼻子分化，存在多股并联现象，未做接地。 2.接地线下方接入线口未密封。 3.接入线存在宽线接细线情况，易发热。 4.备电系统蓄电池架未接地。 |
|
|
|
|
|
|
|
|
|
| 2 | 弄弄坪 | 国控 | 1.接地箱未做接地，下方接入线口未密封。 2.备电系统蓄电池架未接地。 |
|
|
|
|
|
|
| 3 | 炳草岗 | 国控 | 1.备电系统蓄电池架未接地。 2.一台空调无法使用。 |
|
|
|
|
|
|
| 4 | 仁和 | 国控 | 1.备电系统蓄电池架未接地。 2.一台空调无法使用。 3.接地箱线路混乱。 |
|
|
|
|
|
|
| 5 | 盐边磨石箐 | 省控 | 1.需更换防雷开关。 |
|
|
|
|
|